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3號

原告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法定代理人 朱立倫

訴訟代理人 譚仲彰

被告 詹清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28萬元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8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遲延利息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9日起算；卷39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答辯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兩造陳述如附件所示。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提名公約、提名承諾書、本院111年度選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111年度選字第8號民事判決、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裁處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憑(卷101至133頁)，並為被告所不爭，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固為民法第247條之1第4款所明定。所稱「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係指一方預定之契約條款，為他方所不及知或無磋商變更之餘地者，始足當

01 之，而所稱「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則指依契約本質所生
02 之主要權利義務，或按法律規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之
03 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0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04 照)。被告簽署提名承諾書內容記載略如下：「本人詹清忠
05 獲中國國民黨授予政黨推薦書參選111年花蓮縣鳳林鎮第一
06 選區鎮民代表選舉，本人完全瞭解選罷法第112條各項所定
07 之罪、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中
08 國國民黨黨員違反黨紀處分規程等全部內容，並願意遵守上
09 述法律、法規，確實履行清白參選，維護優良選風。本人清
10 清楚知悉如違犯上述法律，將使中國國民黨名譽受損，並造成
11 不利之社會觀感，若本人違反上述法律，經法院判刑確定，
12 本人願意給付中國國民黨85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以賠償中
13 國國民黨所受財產上、非財產上之損害，特此承諾。立承諾
14 書人詹清忠，111年6月28日」(卷103頁)。經核提名承諾書
15 內容確認被告受原告政黨推薦書提名參選，瞭解相關法律規
16 定，應清白參選以維原告名譽，否則願付85萬元懲罰性違約
17 金，並無承諾書所載契約條款，為被告所不及知或按法律規
18 定加以綜合判斷有顯失公平情形。故被告辯稱提名承諾書依
19 民法第247條之1第4款規定為無效，難認有理。

20 (三)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
21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22 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
23 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
24 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
25 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
26 額。民法第250條、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約定之違約
27 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
28 受損害情形，及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所得
29 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高
30 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
31 惟約定違約金過高與否之事實，應由主張此項有利於己事實

01 之債務人負舉證責任，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
02 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情事，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
03 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
04 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8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
05 1605號民事判決理由參照)。又按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
06 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
07 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
08 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
09 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
10 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
11 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
12 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
13 之本旨。倘債務人於違約時，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
14 額過高而要求核減，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
15 債權人分攤，不僅對債權人難謂為公平，抑且有礙交易安全
16 及私法秩序之維護(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民事判
17 決意旨可參)。

18 (四)經查：被告既已簽立系爭承諾書，與原告約定有關被告參選
19 期間將確實履行清白參選，維護原告政黨名譽，然嗣後被告
20 因賄選經本院以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並判決被告當選無
21 效確定，致原告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依選罷法第112條暨各
22 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五)、
23 第4點(四)、第5點予以處分裁罰85萬元罰鍰，原告自得依提
24 名承諾書向被告請求懲罰性違約金85萬元。又被告為有相當
25 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其本諸自由意思同意與原告成立
26 提名承諾書之契約，基於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約
27 嚴守之原則，被告自應受該懲罰性違約金約款之約束，不得
28 於違約後任意指摘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且兩造約定上
29 開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難認有何過高之情形。被告請求酌
30 減違約金，即屬無據。

31 三、從而，原告依提名承諾書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並依原告聲請及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02 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碧惠

0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
10 上訴裁判費）。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汪郁榮

14

【附件】

爭點：原告依提名公約、提名承諾書、民法第250條、第184條規定(擇一勝訴即可)請求如其訴之聲明，是否有理？

原告主張

被告經原告提名參加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花蓮縣(第22屆)鳳林鎮鎮民代表選舉，曾於111年6月28日簽署「中國國民黨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提名登記公約」(下稱提名公約)、「中國國民黨111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提名承諾書」(下稱提名承諾書)，允諾並保證參選恪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等法律規範，如違反經法院判刑確定願意給付原告85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然被告經原告提名登記參選後，竟違背承諾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賂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及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原告亦經選罷法第112條「連坐」規定經裁處85萬元罰鍰。依提名

被告答辯

被告在111年6月28日簽署之提名承諾書，是被告尚未登記參選前，原告統一要求各候選人所填寫之眾多文件之一，為原告單方制訂之定型化約款，被告無反對或磋商之權利，承諾書對於被告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分情節一律給付懲罰性違約金85萬元之約款，對被告實屬重大不利益，依民法第247條之1第4款規定應屬無效。觀鈞院111年度選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及各媒體報導內容均未記載被告是原告提名之候選人，原告之名譽並未因被告之賄選行為受損，不得依提名承諾書請求違約金。退萬步言，縱認提名承

(續上頁)

01

公約、提名承諾書、民法第250條、第184條規定(擇一勝訴即可)請求。

諾書之違約金約款有效(假設語，被告否認)，約定之違約金過高，應酌減為10萬元。